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表號	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		判決確定賠償V	求償Y	獲償Z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	223	154	78	28	50	145	135	30	5	81	13	6	10	1	-	2	6	-	1	34	2,010,064	30	893,226	4	1,116,838	3	31	1	34,134	1	34,134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9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